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丹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丹妮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丹妮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丹妮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80股，吴丹妮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丹妮女士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吴丹妮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范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范帆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传真号码：0792-8174195；

电子邮箱：fanfan@jjdefu.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范帆先生简历

范帆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62423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毕业，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尚客圈（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尚客私享家）公共关系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江西省天然（赣投气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借调干部，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全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项目部总经理兼行政管理部主任，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中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范帆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范帆先生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B11743202603110001、3610052026000729和ZB4605202600000005的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销售”）、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和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90万元、15,000万元和2,6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销售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5月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宋铁峰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销售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7,887.47 | 373.89 |
| 负债总额 | 130,166.35 | 489.68 |
| 净资产 | -2,278.88 | -115.78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186,757.18 | 6.35 |
| 利润总额 | -2,699.21 | -115.80 |
| 净利润 | -2,163.10 | -115.78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销售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范远明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3,579.56 | 294,709.83 |
| 负债总额 | 320,549.73 | 174,207.17 |
| 净资产 | 133,029.82 | 120,502.65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289,057.52 | 187,381.35 |
| 利润总额 | 4,177.95 | 902.76 |
| 净利润 | 4,828.20 | 955.31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王德用

5、注册资本金：壹拾陆亿柒仟贰佰壹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5,538.41 | 288,575.39 |
| 负债总额 | 322,071.29 | 247,211.77 |
| 净资产 | 193,467.12 | 41,363.62 |
| 项目 | 2025年1月-9月 | 2024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167,212.02 | 94,803.51 |
| 利润总额 | -2,452.41 | -6,597.09 |
| 净利润 | -1,110.29 | -6,460.11 |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B11743202603110001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99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查询费、邮寄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4、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0729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605202600000005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2,6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销售、德富新能源和琥珀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B11743202603110001《保证合同》；

2、3610052026000729《最高额保证合同》；

3、ZB4605202600000005《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6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现提请股东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27日14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7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提案1.00、2.00回避表决。

5、本次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段本利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 35,000.00万元 | 217,990.46万元 | 是 | 否 |
|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 5,000.00万元 | 136,478.95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876,744.8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48.2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世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华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3月11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与浙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29099477051U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5月15日 | | |
| 注册地 |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 | |
| 注册资本 | 188,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65,813.69 | 528,839.02 |
| | 负债总额 | 326,219.58 | 352,565.54 |
| | 资产净额 | 239,594.11 | 176,273.48 |
| | 营业收入 | 329,332.09 | 475,806.46 |
| | 净利润 | 13,320.62 | 30,088.26 |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磊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751185376W | | |
| 成立时间 | 2003年6月13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 | |
| 注册资本 | 6,1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00,538.72 | 208,309.21 |
| | 负债总额 | 133,428.72 | 141,031.13 |
| | 资产净额 | 67,110.00 | 67,278.08 |
| | 营业收入 | 108,162.87 | 149,073.44 |
| | 净利润 | -168.08 | 2,255.2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五洲特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五洲特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五洲特纸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6,7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29%，对外担保余额为555,55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4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